



201819122316

检测报告

TCWY 检字(2023)第0517113号

项目名称: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赖静华

校核: 刘文清

审核: 王东岩

签发: 冯志军

签发日期: 2023年05月31日

编制说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三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四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，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
六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：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，检验检测地址 2 为：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。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“①”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，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“②”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。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委托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
项目名称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时间	2023年05月18日
采样人员	黄力、陈彬、谭华龙、黄邦美
检测时间	2023年05月18日-2023年05月27日
检测人员	刘芷茵
报告日期	2023年05月31日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

表1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

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①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 9790 II

表2 采样技术规范

类别	采样技术规范
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
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 37822-2019 附录 A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监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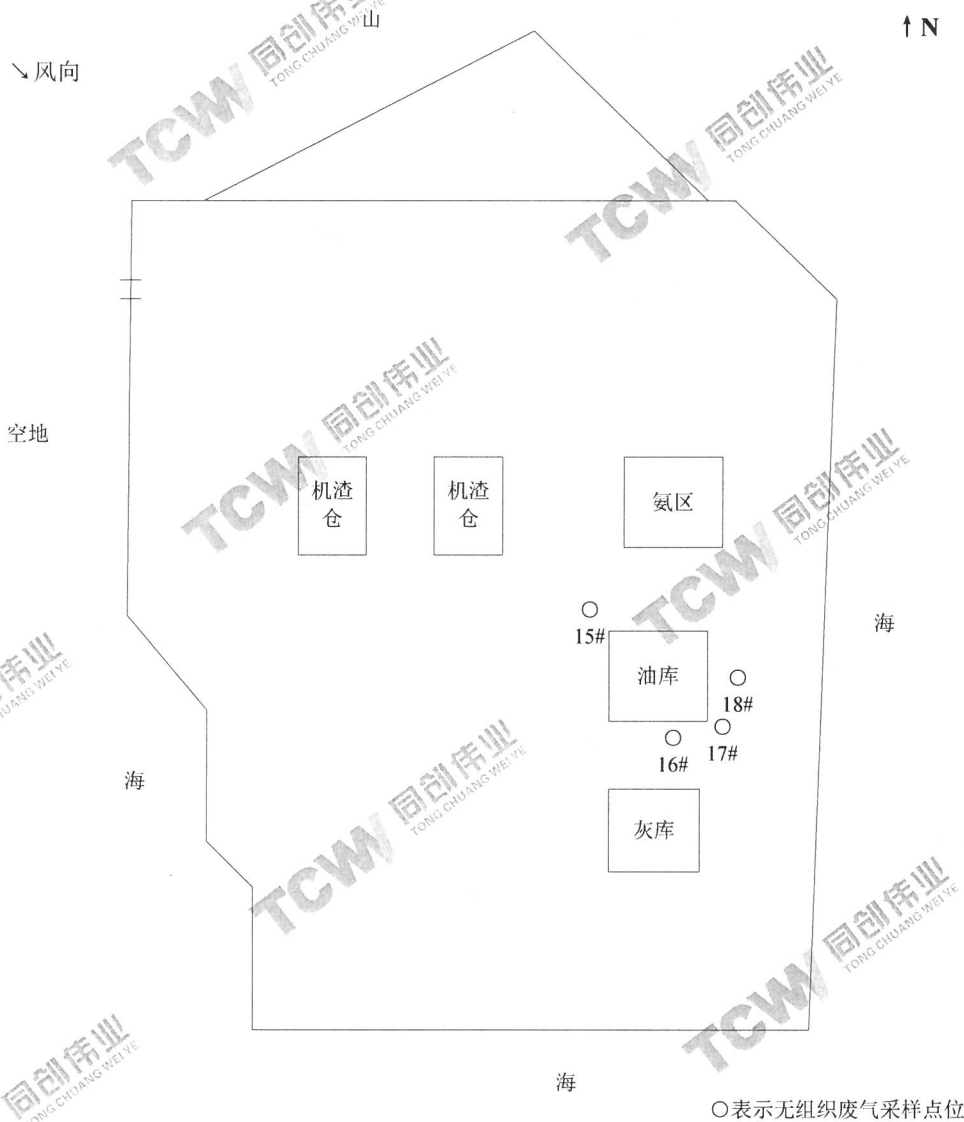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	监测时段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 m/s	气温℃	气压 kPa
05月18日	08:37-09:37	晴	西北	1.4	25.3	100.6
	09:45-10:45	晴	西北	1.6	25.9	100.5
	10:51-11:51	晴	西北	1.3	26.7	100.5
	13:05-14:05	晴	西北	1.7	29.5	100.3
	14:10-15:10	晴	西北	1.9	31.7	100.3
	15:18-16:18	晴	西北	1.6	32.4	100.3
	16:27-17:27	晴	西北	1.8	30.8	100.2

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05月18日				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平均值
油罐区上风向参照点○15#	非甲烷总烃	1.27	1.27	1.26	1.27	1.27
油罐区下风向监控点○16#	非甲烷总烃	1.66	1.67	1.67	1.68	1.67
油罐区下风向监控点○17#	非甲烷总烃	1.68	1.67	1.68	1.65	1.67
油罐区下风向监控点○18#	非甲烷总烃	1.67	1.68	1.67	1.68	1.68
样品状态	完好无损。					
备注	检测布点图见附图。					

附图：检测布点图：



报告结束